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的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小手拉大手·全家一起学国语第三方评估机构督导评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小手拉大手·全家一起学国语第三方评估机构督导评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新疆至诚社会组织服务与评估中心，从业人员 12人，营业收入为75.47万元，资产总额为131.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新疆至诚社会组织服务与评估中心

日期：2024年4月3日

叶萍

